**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二村游泳池共建路29号附45-46#网上公开竞租预告**

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将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二村游泳池共建路29号附45-46#进行网上公开竞租预告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：

一、招租范围及现状

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二村游泳池共建路29号附45-46#，面积56㎡，本次招租以现状出租。

二、招租底价

竞租人的最终摘牌价为一年租赁费（含税），履约保证金是月租金的3倍。

三、资金支付方式

租金实行先付后租，租户每次提前一个月支付三个月的租金。

四、租赁期限

合同期限1年。

五、出租用途及费用约定

该房屋租赁用途作为商业使用，业态方向：餐饮业、零售业、服务业、培训业等（禁止：按摩、洗浴业态），需符合环保、卫生、消防等相关要求。承租方必须承担租赁期限内的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等相关费用，以及房屋及所属设施（包括室内水、电等）的保养、维修费用。

六、竞租条件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组织和自然人（无违法犯罪记录）；竞价申请人有良好信誉，自然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。

2.此次竞租采用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3.参加本次网上竞租的竞租人，需要在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循环宝)竞租平台（https://www.ouyeel.com/）进行注册竞租，并缴纳竞租保证金，竞租保证金由竞租申请人交纳至东方钢铁在线平台。足额交纳保证金后具备竞租资格。

4.竞得人需向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循环宝)竞租平台交纳服务费（缴纳标准以平台为准）。剩余竞租保证金原账户退回。竞得人须在公示期（公示期为标的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）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成交确认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5.竞得人需向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循环宝)竞租平台交纳服务费（缴纳标准以平台为准）。剩余竞租保证金原账户退回。竞得人须在公示期（公示期为标的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）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成交确认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竞租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6.该项目区域有城市更新的可能，如果政府需要开发，出租方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方，承租方无条件将场地交给出租方。政府对土地和构建筑物赔偿归出租方所有；出租方不作任何赔偿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出租方将预付的租金、履约保证金退还承租方。

七、竞价规则

1.本次竞价出租，竞租人初始报价不得低于竞租底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2.在预告约定的竞租报价时间内，竞租人可以多次报价，以竞租底价为基础，每次加价不低于加价幅度，以加价幅度的整数倍递加。最后截止时间的最高报价且报价时间早为竞得者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合同签约主体为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

2.房屋租赁用途禁止用于洗浴、按摩业态，房屋租赁方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。

九、竞租联系人

业务联系人：康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5223006641

 重庆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日